

## 2023年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10）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拟定公积金业务计划	负责指导和推行全市住房公积金，拟订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提取和使用计划	归集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归集额	反映全市年度内新增住房公积金缴存金额。	85亿元	85亿元	85亿元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72.33亿元	77亿元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强化宣传互动，充分发挥媒体、网站、微信互动式宣传；以养老保险为依托，以非公企业为重点，拓展增量，持续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深化催建、催缴，督促单位及时足额缴纳；服务窗口、网厅业务受理缴存申请；受理后及时进行复核缴存人数及金额的正确性。
			住房公积金归集人数	反映当年新增归集人数。	5万人	/	5万人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4万人	4.2万人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以非公企业为重点，积极助推客户服务科协助住建局欠缴单位行政执法，督促单位及时缴纳，积极开展调查摸底工作，以养老保险为依托，深入广场社区及缴存单位进行宣传，拓展增量，持续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努力做到应缴尽缴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提升服务水平。	
			提取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反映当年住房公积金提取金额。	55亿元	/	55亿元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50.67亿元	52亿元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进一步梳理公积金业务政策和业务流程，实行流程再造，实现提取业务审批规范化，严格按政策规定办理公积金提取审批，推进有关科室优化网络办理渠道，职工可以通过服务窗口、网厅进行提取申请，工作人员及时进行现场业务受理和复核工作，提升窗口优质服务。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1	拟定公积金业务计划	负责指导和推行全市住房公积金，拟订住房公积金年度归集、提取和使用计划	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	反映当年发放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额。	52亿元	/	52亿元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47.67亿元	50亿元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密切关注房地产市场形势，确保业务平稳运作，实现贷款业务规范化，稳步推进贷款审批工作，做到材料更简、环节更少、时限更短，持续做好优化营商环境；做好贷款审批统计及分析工作，服务窗口、网厅受理业务并及时进行复核工作。
		控制个贷逾期率	贷款逾期率	个贷逾期额占期末个贷余额的比例，反映期末贷款质量，逾期率应低于0.3%。	< 0.3%	< 0.3%	< 0.3%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 0.3%	< 0.3%	市公积金管委会工作报告	严格审核贷款并催收逾期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督促做好逾期贷款的清收工作，保持零逾期，确保资金安全。	
2	公积金核算与保值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及核算	增值收益分配及核算	增值收益分配完成额	增值收益分配，计提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及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完成情况。	4.57亿元	4.57亿元	4.57亿元	《财政部关于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财综字〔1999〕149号）	3.61亿元	4.29亿元	全国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汇编	根据当年增值收益计提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用及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年度个人结息工作	住房公积金年度个人结息	住房公积金利息支出完成额	计提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结息完成情况。	4.9亿元	4.9亿元	4.9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居民个人住房公积金存款账户日常销户结清时的利率适用和计息方式的通知》（银发〔2003〕122号）	4.03亿元	4.47亿元	全国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汇编	根据当年个人缴存余额计提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个人结息。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3	服务保障	承担公积金行业服务保障工作	办理政务服务热线、住房公积金服务热线和网站留言等相关工作。	群众满意率	企业群众对事项办理评价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工单数占所有回访成功工单数的比例。	90%	/	90%	工作计划	93%	97%	临沂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全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办理情况的通报	市中心定期召开各科室、各分中心12345、网站留言座谈会、调研会，总结工作开展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做法。
			完成客户对市中心关于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法规以及住房公积金业务来电的咨询、解答、查询工作。	来电回复率	对查询、咨询、解答等来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数量占所有来电的数量的比例。	100%	/	100%	工作计划	100%	100%	内部统计	市中心各分中心设置专席人员接听电话，确保电话畅通，对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咨询查询等工作进行及时回复。
4	技术支持	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服务效能	建设高效的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统一数据接入平台，实现政务数据交换共享。	业务系统稳定性	建设住房公积金综合业务系统二期工程，保证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未发生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重大事故	/	未发生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重大事故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建金〔2016〕14号）	未发生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重大事故	未发生影响业务系统运行的重大事故	内部统计	推进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二期建设；保证全市住房公积金网络和业务系统的数据安全。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职责目标	绩效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指标参考值					工作活动	
							标准值 (规划目标、行业标准或其他明确标准)			历史值 (统计年鉴/统计公报/内部统计/其他需明确的来源)			
							规划值	当年标准值		前三年均值	上年值		来源
								标准值	来源				
4	技术支持	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工作透明度	加强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监管力度，有效建立防范风险机制。	电子稽核监控率	按期完成电子稽核的业务数量占全部业务的比例。	每月开展电子稽核工作，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风险防控疑点问题排查整改	/	每月完成一次电子稽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风险防控疑点问题排查整改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开展住房公积金电子稽核工作的通知》（建办金函[2019]297号）和住建部监管平台相关文件；《临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风险防控疑点问题排查整改办法》（临住字[2022]12号）	每月完成一次电子稽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风险防控疑点问题排查整改	每月完成一次电子稽核，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风险防控疑点问题排查整改	内部统计	定期对缴存、提取、贷款业务进行稽核检查并反馈稽查结果；牵头做好电子稽核报告风险问题和监管平台风险问题整改。
		数据安全工作	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的备份、存档、保密以及信息数据的统计、发布和交换工作。	数据安全性	定期对全市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进行备份、存档，按照保密部门要求开展保密工作，保证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的安全性，无数据泄露等事故发生。	无数据泄露等事故发生	/	无数据泄露等事故发生	《住房公积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导则》（建金〔2016〕14号）	无数据泄露等事故发生	无数据泄露等事故发生	内部统计	定期对全市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进行备份、存档；2023年底前通过等保三级测评；按照保密部门要求开展保密工作；按照市大数据局和相关部门要求提供信息数据；搭建住房公积金信息共享平台。
5	深化“放管服”改革	提高服务效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推进业务流程再造，探索公积金“无纸化”模式。	业务网办率效率提升	考察2023年业务办理网办效率提升情况。	80%	80%	80%	工作计划	74%	74%	内部统计	持续做好“跨域通办”“一窗受理”“双全双百”等多项改革工作，提高归集和提取业务全程网办数量、质量和效率。积极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集成改革，实现企业开户、缴存等事项“一链办理”。